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社区就近就业服务规范

Human resource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ternet community employment  
service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社区就近就业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就近就业服务的对象、要求、内容以及评价和改进等内容。本文件主要适用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从事社区就近就业服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区就近就业服务

以社区三公里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以实施“三公里”就业圈为抓手，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线上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下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充分就业的工作目标。

## 4 机构和人员要求

4.1 应取得相应行政许可，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管理规定。

4.2 应提出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承诺、制定服务规范、确定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服务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持续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4.3 应构建管理制度体系，做好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和风险管控。

4.4 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具有保密意识，遵守保密规定。

## 5 服务内容

### 5.1 搭建社区就业服务平台

5.1.1 宜开发搭建社区就业线上服务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搭建LED大屏数据展示系统、自助求职登记系统、自助企业入驻管理系统、招聘会信息发布及求职系统、远程面试与培训系统，统计分析系统；

——开设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府管理体系，通过对数据、角色、功能权限的设置，实现政府对辖区内居民就业状况、企业用人情况、就业群体状态的总体把控；

——就业数据及就近就业实施情况等信息录入省级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进展情况动态更新。

5.1.2 应协助完善省智慧就业平台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安徽省智慧就业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

——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人员就业失业信息。

## 5.2 服务网点建设

服务机构入驻城市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场所，根据社区行政区划面积、经营实体分布、劳动年龄段人口数量、就业服务需求等制定服务方案，建立社区网络服务专区，并通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

- 线上主要依托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社区群等渠道；
- 线下主要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工作实际，通过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

## 5.3 就业培训

就业培训内容宜包括：

- 承担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服务平台使用、大数据分析运用、线下服务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培训；
- 经营实体和求职者发布招聘岗位设置、求职简历制作上传、职位搜索、岗位对接等相关操作指导的具体培训业务；
- 征集就业技能培训需求，申请提出培训意向，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总结、回访。

## 5.4 就业需求服务

5.4.1 配合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

5.4.2 根据基层社区工作安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社区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 5.5 用工需求服务

服务机构应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多种途径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收集，并录入社区就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 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管理者身份信息、实名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验证其合法资质；
- 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全职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公益性岗位、实习岗位、见习岗位、共享用工，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

## 5.6 开展供需对接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求职人员登记的就业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同时开展多样化求职招聘供需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配合县（区）级人社部门或自行组织开展招聘会；
- 根据市场需求，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直播招聘服务；
- 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

- 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求职招聘供需对接服务；
- 提供电子劳动合同服务，保障企业与求职用户合法权益；
- 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信息、职业介绍信息等其他就业服务。

## 5.7 创业带动就业

对有创业意愿和正在创业的人员进行信息登记，主动宣传创业政策。推荐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鼓励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参加系列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 5.8 实施就业帮扶

配合社区工作者及人社管理部门、乡镇、街道配合乡镇、街道人社站所、基础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进行分析摸排，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服务。

-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台账，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情况、公益性岗位开展情况等资料。

##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 6.1 服务评价

6.1.1 服务机构应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6.1.2 服务机构应通过设置意见箱、电子邮箱、问卷调查、网站评价等多种方式接受企业、求职用户及社会评价。

### 6.2 评价改进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意见箱、电子邮箱、问卷调查、网站评价等多种方式接受企业、求职用户及社会评价，及时改进；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行为考核机制，遇到问题及时核实、反馈，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综合分析、改进。

###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3号. 2021年
- [2]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47号. 2022年
-